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8：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独立董事初良勇先生、董事黄子榕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鹭华先生、董事杨宏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林开标先生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龙池港发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66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厦门港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池港发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有关内容参见201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第3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